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7分、
下午2時3分至19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葉宜津 柯建銘 段宜康 王育敏 李俊俤 鍾孔炤
蔡易餘 林為洲 劉權豪 尤美女 楊鎮浚
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鄭運鵬 黃偉哲 林德福 鄭天財 Sra·Kacaw
孔文吉 王惠美 徐榛蔚 蔣乃辛 李麗芬 邱志偉 周春米
張麗善 羅明才
委員列席14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長 鄧可容
專員 蔡國治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三、司法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四十二)項預算凍結案，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決議後3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司法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四十三)項預算凍結案，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決議後3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司法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四十四)項預算凍結案，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決議後3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三案至第五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

- 一、繼續處理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二），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處理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通過決議第（四）項預算凍結案，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後 3 個月內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處理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四十五）項預算凍結案，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後 3 個月內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宜津、吳志揚、柯建銘、段宜康、王育敏、李俊俤、蔡易餘、鍾孔炤、林為洲、黃國昌、尤美女、李麗芬、楊鎮浚、劉櫂豪提出質詢；委員劉櫂豪、林俊憲、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第一案，不予審議，提報院會。
- 三、第二案及第三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